第一步：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

一、办理依据：

1、《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5〕179号）

2、《关于《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有关补充说明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15〕204号）

3、《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贯彻实施《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》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申报购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甬高新人社〔2016〕5号

**二、适用对象：**

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期间购房，且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（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）取得时间，在购房时间（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、二手住房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）前移10年之内的创客人才、基础人才。

三、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《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》（单位盖章原件）

2、在高新区(科技城)机关录用有关证明或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

3、在高新区(科技城)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

4、**毕业证书**原件及复印件。此外，国内学历需提供**学信网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**；在海外取得学位的，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》）

5、**期房**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;**二手房**提供产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复印件

6、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1、符合条件的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提交购房优惠资格认定材料

2、区人才工作服务机构审核

3、符合条件，区人社部门盖章，完成认定；不符合不做认定

五、办理时间：

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材料备齐，现场办结。

六、办理地点：

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0号-12号窗口 电话：89288659

**（具体政策、申报文件、表格下载，请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官网**<http://www.nbhtz.gov.cn> 2017年11月10日发布的通知公告）

第二步：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

一、办理依据：

1、《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5〕179号）

2、《关于《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有关补充说明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15〕204号）

3、《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贯彻实施《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》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申报购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甬高新人社〔2016〕5号

**二、适用对象：**

已通过高新区人社部门购房优惠资格认定的创客人才、基础人才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、《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需经购房地财政补贴发放部门审核房产契税财政补贴享受信息）

2、房屋产权所有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夫妻买房请另外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）

3、通过资格认定的《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》原件

4、购房合同复印件

5、**不动产权证**原件及复印件

6、契税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

7、交房发票（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者宁波增值税普通发票）原件及复印件

8、家庭唯一住房证明

9、二手房提供产权登记受理单复印件

10、本人**社保卡**复印件（社保卡需至**银行激活后**方可使用，且必须为**一类银行账户**）

四、办理流程

1、已通过购房资格优惠认定的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提交补贴申请材料

2、区人才服务机构补贴申请初审

3、符合条件，同级区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复核；不符合，取消申请资格

4、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受理单位于**次月月未**拨付购房补贴至个人账户

五、办理时间

购房补贴申请：材料备齐，现场办结。

六、办理地点：

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0号-12号窗口 电话：89288659

**特别提醒：**

**购房补贴受理发放的截止时间：普通商品房在房地产公司交付结算发票开具之日起半年内；二手房在产权登记受理之日起半年内。**